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於一百年一月十八日以府授農地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四六二六號函訂定，為因應農民整地需求，本次依農業用地整地常見態樣予以修正，避免農民因整地填土不符合相關規範，以改善耕作條件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受理申請案件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免依本要點申請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山坡地範圍農地整地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之申請。
(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申請人相關限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申請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明定移入土方來源及種類。(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開工及完工之備查。(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施工查核及未依農地整地計畫書內容施作之後續處理。
(修正規定第十二點)